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883號

03 上訴人 范梅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
12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13 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305元，應徵第二審
14 裁判費3,225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16 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
17 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王薇葶